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7030259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中CI 26100 (D&C Red No. 17) 色素之使用管理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4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本署91年4月15日衛署藥字第0910027827號公告修正「法定化粧品色素之品目表」中編號第42項CI 26100 (D&C Red No. 17) 色素，其使用範圍修正為「不得使用在唇部或眼部周圍肌膚用化粧品」。
- 三、前項修正規定於公告12個月後實施。
- 四、對草案內容，任何人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署藥政處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11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210151轉219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971548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pachan@doh.gov.tw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